**表格7P**

# 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（第493章）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的經註冊課程周年申報表

請在填寫本表格前，參閱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的各項條文（尤其是第10、13(1)、14(1)及20條）和隨附的填表須知。

本表格須按表內及填表須知所載指示填寫。

請把填妥的表格和所需夾附的文件（**一式兩份**）一併送交：

香港太古城
太古灣道14號
6樓603室
教育局
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課程註冊處處長

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註冊的表格；

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表格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
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
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
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
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課程註冊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部 一般資料1. 課程名稱：
2. 註冊編號：
3. 頒授資格：
 | （由處方填寫）接獲申報表日期： |

1. 專業團體：
2. 主辦者：
3. 申報表的涵蓋期：由 至

B部 修訂先前填報的資料

1. 先前填報的資料並無更改
 *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*

* 課程主辦者
* 頒授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
* 在香港的代理機構/代表辦事處
* 指定人士，其姓名為

2. 先前填報的資料有所更改
 *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*

* 課程主辦者
* 頒授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
* 在香港的代理機構/代表辦事處
* 指定人士

請於下方說明更改的詳情，或視乎情況需要，重新提交表格1P的有關部分。

C部 現時的聯絡人

1. 頒授專業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專業團體主管 |
| 姓名 |  |
| 職銜 |  |
| 機構名稱及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
| 電郵地址 |  |

2. 香港課程的主辦者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行政主管 | 課程主管（香港課程） | 其他獲授權的聯絡人（如有）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職銜 |  |  |  |
| 機構名稱及地址 |  |  |  |
| 電話 |  |  |  |
| 傳真 |  |  |  |
| 電郵地址 |  |  |  |

D部 費用、繳費及退款安排

1. 課程學費總額： 元 生效日期：
2. 倘學費並不包括一切費用，請詳細說明學員尚須繳交的其他費用：

*項目 款額 繳交時間*

 元

 元

 元

 元

1. 請說明有否提供任何費用寬減措施(如：獎學金、折扣等)予學生。

□ 有 (請說明: )

□ 沒有
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1. ⬜ 課程採用在獲准註冊時經核准的繳費安排。

⬜ 繳費安排自（日期） 起有所改更，而有關更改已獲註冊處處長批准。

⬜ 其他（請註明）

*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*

1. ⬜ 課程採用在獲准註冊時經核准的退款安排。

⬜ 退款安排自（日期） 起有所改更，而有關更改已獲註冊處處長批准。

⬜ 其他（請註明）

*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*

**備忘**

《條例》第19條規定，經註冊課程的核准繳費及退款安排如有任何更改，須在作出更改後一個月內通知註冊處處長。由於某些更改會導致有關課程未能符合註冊準則，因此，應在作出更改前盡早通知註冊處處長。

**E部 錄取學員人數**

1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的招生次數*（請註明招生日期）*：
2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所取錄的新學員人數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3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圓滿修畢課程的學員人數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4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退學的學員人數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5. 在申報表涵蓋期結束時已註冊的學員人數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
F部 課程修讀期（以月數計）

1. 標準修讀期#：
2. 最短修讀期#：
3.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#：
4. 每個單元/組別/科目\*的修讀期：
5. 每年的學期數目：
6. 每個學期的月數：

***# 有關修讀期的定義請參閱表格7P填表須知。***

*\* 請刪去不適用者*

G部 有關香港課程的資料

請只填寫在報告涵蓋期間該課程有所更改的部分，並視乎情況，提交所需的認可/證明文件，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有關資料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有否更改？ | 如有更改，請填報最新資料 |
| 1. 課程名稱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頒授的專業資格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教授方式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修讀期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入讀要求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准許豁免修讀的學分/學科數目上限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課程結構和內容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畢業/完成課程的要求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各評核項目所佔的比重
 | 有/沒有 |  |
| 1. 學員支援服務
 | 有/沒有 |  |

H部 有關令學員獲頒授的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資料

1. 先前填報有關頒授該專業資格的要求有沒有改動？
 *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*

🞏 有 🞏 沒有

 如有改動，請於下方說明有關詳情，如有有關文件，請一併提交。

2. 先前填報有關進行該專業資格甄別試的安排有沒有改動？
 *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*

🞏 有 🞏 沒有 🞏 不適用

 如有改動，請於下方說明有關詳情。

I部 註冊條件

1. 請填寫為符合下列表格所列的常行條件而已經/現正實行的措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施加條件 | 為符合有關條件而已經/現正實行的措施 |
|
| 主辦者由學員開始就讀課程起至完成課程(或因任何原因結束修讀) 日期後兩曆年內，妥善備存以下文件的副本:每名就讀課程學員的申請表格、錄取通知書、與學分豁免有關的文件、出席紀錄、成績表、證書及付款紀錄。 |  |

2. 這項課程獲准註冊，有否除上述常行條件外施加任何條件：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 □ 有 □ 沒有

3. 如有施加條件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施加條件 | 為符合有關條件而已經/現正實行的措施 |
|
|  |  |

J部 質素保證程序

請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並視乎需要另頁填寫有關資料。

1. 請註明先前填報的專業團體對課程進行評審/認可的有效期（如適用）

由 至
 （月/年） （月/年）

2. 在報告涵蓋期間，課程有沒有經過評審？
 *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）*

□ 有*（請夾附有關文件）*

□ 沒有

3. 課程的下次校外評審將於何時進行（如適用）？

4. 在報告涵蓋期間確實進行的質素保證活動，包括推行的任何新措施/制度：

*（請說明有關活動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目的和成效）*

5. 如有進行學員對課程的評估，請填報有關詳情：

*（請說明評估所採用的方法，並提供評估的結果摘要）*

K部 香港課程現時教學人員的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人員編號➊ | 資歷和頒授機構（例如香港大學理學士） | 有關的教學經驗（年數）➋ | 教授這項課程的經驗 （年數） | 在報告涵蓋期間就這項課程所教授的科目名稱 |
|  |  |  |  |  |

➊*無須填寫教學人員的姓名，只須以編號識別。同時請請說明該教學人員是全職「FT」抑或兼職「PT」人員。*

➋*請說明該教學人員是全職「FT」抑或兼職「PT」任教、機構名稱、所任職位和所教授課程的程度（例如學位/副學位/專業課程）。*

L部 在報告涵蓋期間進行的教學活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授的科目名稱 | 講授課時數 | 導修課時數 | 其他面授教學活動時數 | 負責人員 |
|  |  |  |  |  |

M部 課程主辦者的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據本人所知，以上有關該課程（即
課程）的周年申報表所填報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誤。本人並聲明，該課程獲

（頒授有關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名稱）

確認是以令學員獲頒授本表格A部所指的資格為目的，或該條例第2(2)(b)(ii)條所指的聲稱目的。

簽署

姓名（正楷）

簽署人的職銜

課程主辦者姓名/名稱

日期

提交表格前核對表

* 已填妥所有部份。
* 已簽署M部。
* 已夾附下列所須文件：
	+ 有關非本地專業團體的小冊子/單張*（如已備有）*及
	+ 有關該課程的學員手冊*（如已備有）*及
	+ 有關該課程的小冊子/單張及
	+ 有關該課程的評審文件*（如曾於報告涵蓋期間進行評審）*